证券代码：600917　　证券简称：重庆燃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约 260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渝凤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凤建设公司”）

被告：重庆立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立房地产公司”）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或“燃气集团”）

2. 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【（2016）渝 0113 民初 11867 号】及传票，法院已受理渝凤建设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项。案件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。

3. 案件审理机构：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1.诉讼案件事实

2008年3月，立立房地产公司和燃气集团公司达成协议，联合开发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巴南燃气小区项目（下称“该项目”）。

2008年10月，立立房地产公司和渝凤建设公司签定《巴南燃气小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渝凤建设公司承建该项目的1、2、3号楼约5万平方米。

2.本次原告诉讼请求的内容及理由

渝凤建设公司认为：其按约定完成了绝大部分合同义务，其承建的2、3号楼于2013年10月办理结算，结算金额5400余万元，已付款约2800万元，尚欠款约2600万元。渝凤建设公司诉讼请求为：

1.判决立立房地产公司和燃气集团给付该项目2、3号楼工程款等约2600万元及其利息；

2.判决确认渝凤建设公司对该项目2、3号楼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；

3.由立立房地产公司和燃气集团承担本次案件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了解本案情况，因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16）渝0113民初11867号。

2.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（2016）渝0113民初11867号及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